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840號

原告 鴻鼎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泰

訴訟代理人 林宏都律師

蔡穎瑩律師

被告 安你心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韋廷

被告 陳韋廷

賴建平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重分行

法定代理人 林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2,968元，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01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
02 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03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04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
05 明文規定。

06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
07 為：「被告安你心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賴建平應連帶給
08 付新臺幣（下同）750萬元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第2項為：「被告陳韋廷、被告賴建平、被告安你心
11 生醫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750萬元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第3項為：「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重分行應給付750萬元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第4項為：「前3項給付，任一被告履行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7 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第5項
18 為：「被告安你心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賴建平應連帶給
19 付510萬6,341元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依前揭規
21 定，上開利息之請求，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另由原告
22 上開聲明，可知原告係主張被告間就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
23 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請求金額均為750萬
24 元，加計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之金額510萬6,341元，揆諸前
25 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2,606,341元，應徵第
26 一審裁判費122,968元，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27 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潘惠敏